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賴永勝
　　林淑娟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許育瑞
被　　告　劉家榮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交易字第13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貴堯
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鈺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